

第七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7.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與修正

本次變更主要為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開挖深度、土方量、綠覆面積、停車位數、配置調整、建築外觀調整及建築物高度等項目，容積樓地板面積僅增加1.44%，故環境保護對策維持與原核准相同，另外增加 PM_{2.5} 因應對策。

一、 施工期間

依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做好相關減輕對策如後，以降低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 (一) 設置工地告示牌。
- (二) 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施工圍籬及防溢座。
- (三) 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堆置於工地時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四) 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鋪設混凝土。
- (五) 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1. 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2. 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3. 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
- (六) 於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設施，且符合下列規定：
 1. 洗車設施四周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2. 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3. 於車輛離開工地時，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 (七) 於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 (八) 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1. 電梯孔道。
 2. 建築物內部管道。
 3. 密閉輸送管道。
 4. 人工搬運。

5. 輸送管道出口，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九) 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1. 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

2. 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十) 施工機具採用低黑煙排放、低污染機具。

(十一) 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如空氣品質不佳環保局要求停工時，將遵照要求辦理停工以改善空氣品質。

(十二) 承諾施工時所有包商之施工及運輸車輛，將符合最新一期(五期)環保標準或加裝濾煙器，定期查核車輛之保養紀錄，並且確實執行避免車輛怠速。

(十三) 施工機具將設有濾煙器。

二、營運期間

本案開發可能引起細懸浮微粒增加之行為為汽機車進入本基地，故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一) 本案於地面 1F 設置 10 席腳踏車位。

(二) 機車車位共 9 部設置充電插座空間(編號 126~134)，另於地下二層汽車車位共 4 席預留充電管線(編號 148~151)。

(三) 本案法定機車停車位 168 席，戶數 82 戶，多餘法定汽車停車位可轉為自行車位使用，可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四) 本案基地鄰近捷運台電大樓，且基地周邊現況設置有 15 個公車站牌與多條公車路線提供服務，大眾運輸相當便利，未來本案將提供周邊大眾運輸路線圖以導引民眾直接轉乘大眾運輸系統，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之使用率。

7.2 環境監測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本次變更主要為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開挖深度、土方量、綠覆面積、停車位數、配置調整、建築外觀調整及建築物高度等項目，容積樓地板面積僅增加1.44%，本次環境監測計畫增加 PM_{2.5} 項目及地下室開挖期間增加遺址監看，遺址監看計畫請參見附錄八，其餘與原核准相同，如表 7-1 所示，營運後之監測期限為一年，每季提送環保局備查。

表7-1 本開發工程環境監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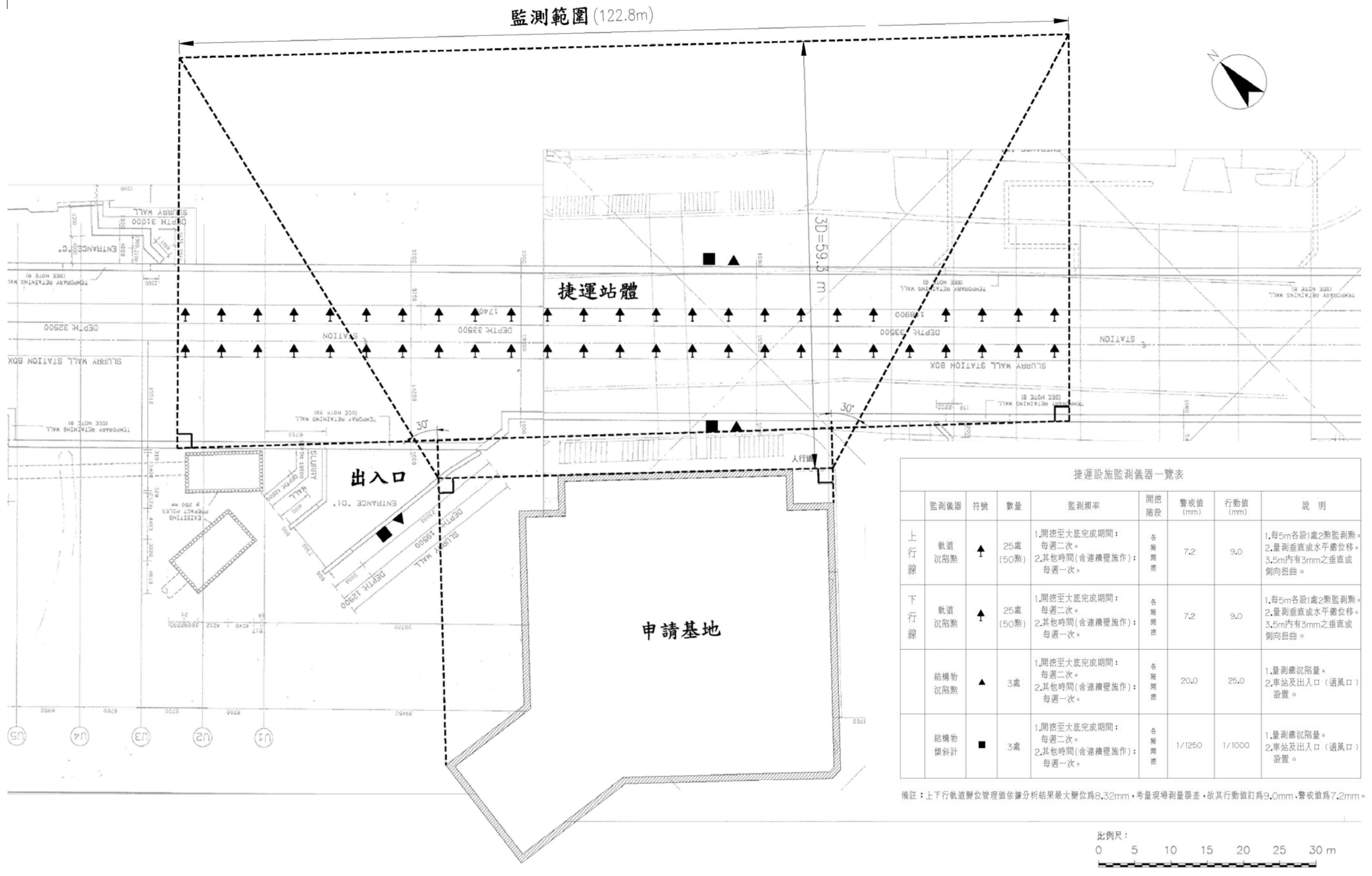
環境因子	監測內容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項目	頻率	地點	項目	頻率	地點
空氣品質	TSP、PM ₁₀ 、PM _{2.5} 、CO、SO ₂ 、NO _x 、風速、風向、溫度、濕度	地下室開挖期間每月1次,其餘每季1次	1站:計畫基地	TSP、PM ₁₀ 、PM _{2.5} 、CO、SO ₂ 、NO _x 、風速、風向、溫度、濕度	每季1次,連續監測1年	1站:計畫基地	
交通噪音	L _{eq} 、L _{max} 、L _日 、L _晚 、L _夜		1站:羅斯福路	L _{eq} 、L _{max} 、L _日 、L _晚 、L _夜		1站:羅斯福路	
交通振動	L _v _{eq} 、L _v _{max}			L _v _{eq} 、L _v _{max}			
交通流量	車輛組成		車輛組成				
放流水	水溫、BOD、COD、S.S.、真色色度		1站:工區放流口	—			
施工噪音	L _{eq} 、L _{max}	1站:依噪音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文化資產	遺址監看	地下室開挖期間遺址監看	—				

註:營運期間監測1年後,以正式公函報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停止監測。

另外本次變更增加捷運設施監測初步規劃,未來以捷運局審查通過之捷運監測計畫執行。捷運設施監測儀器之佈設範圍及配置平面圖初步規劃詳如圖 7-1 所示,未來以捷運局審查通過之捷運監測計畫執行。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中有關捷運設施之監測管理值之規定,本案捷運設施監測儀器之監測管理值詳如表 7-2,未來以捷運局審查通過之捷運監測計畫執行。捷運安全監測報告將放置工務所,以供備查。

表7-2 捷運設施之監測管理值

捷運設施	監測項目	監測儀器	警戒值	行動值
站體	結構物沉陷	結構物沉陷點	20 mm	25mm
	結構物傾斜率	結構物傾斜計	1/1250	1/1000
	軌道沉陷	軌道沉陷點	7.2 mm	9.0 mm
	軌道扭曲	軌道沉陷點	2.5mm/5.0m	3.0mm/5.0m
出入口	結構物沉陷	結構物沉陷點	20 mm	25mm
	結構物傾斜率	結構物傾斜計	1/1250	1/1000



註：未來以捷運局審查通過之捷運監測計畫執行。

圖7-1 捷運設施上之監測儀器佈設範圍平面圖